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及自有资金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8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长城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5日